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登封市2024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（服务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登封市2024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（服务）项目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精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1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精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登封市 2024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（服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二标段：登电集团财务审计相关业务（含经营业绩考核报告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16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登封市 2024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（服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登封市 2024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（服务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6 日

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 2024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（服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登封市 2024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（服务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2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01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登封市 2024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（服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登封市 2024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（服务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，从业人员 2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45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5.1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